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44號

原　　告　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繼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53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